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吉鑫科技”）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公司分别自2009年和2011年起，与卓驰科技和荣硕公司达成长期合作关系，每年基于喷涂、清理打磨业务签订采购框架合同；自2011年起，卓驰科技和荣硕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经核查，报告期公司对与上述两家关联方公司所发生的采购交易长期按照非关联交易执行简单的合同审批流程，未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经终止与上述两家关联方业务往来。

###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吉鑫科技	盐山宏润	22,386.88	2018/1/31	2029/2/14
吉鑫科技	盐山宏润	24,173.94	2019/11/20	2029/9/20
恒华机械、泽耀新能源	吉鑫科技	2,000.00	2020/2/17	2021/2/16
恒华机械、泽耀新能源	吉鑫科技	3,000.00	2020/4/20	2021/4/17
恒华机械	吉鑫科技	2,480.00	2020/5/11	2023/5/10
恒华机械	吉鑫科技	4,000.00	2020/10/30	2021/4/30
恒华机械	吉鑫科技	4,000.00	2020/12/4	2021/12/4

注：盐山宏润指盐山宏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恒华机械指江阴市恒华机械有限公司；泽耀新能源指江阴泽耀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关联方担保情况。

3、经核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之间的担保，我们认为，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并且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 三、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经 2020 年度自查，自 2011 年起因大熔炼项目投资，公司陆续为关联方荣硕公司和卓驰科技提供资金，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总计 2.441 亿元。2020 年 9 月 29 日，由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士金先生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总计 2.441 亿元归还上市公司。

报告期，临时公告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阴市卓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单位	采购	清理服务	31,188,432.43	58.46
江阴市荣硕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单位	采购	喷涂服务	28,127,062.16	92.73
江阴市荣硕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单位	采购	购买原材料	166,469.03	0.02
江阴市卓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单位	销售	售电	2,140,490.97	100.00
合计				61,622,454.59	

（此页为《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

王世璋

---

陈 莹

---

陆文龙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